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無人冷凍自動倉儲塔是否屬雜項工作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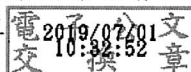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108年6月11日王顧隆字第10806110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4條、第7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業有明定。無人冷凍自動倉儲塔如屬工廠、作業廠房等供個人或公眾進出使用，應依同法之規定請領建造執照。另按本署97年8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38823號函釋略以：「空地上申



請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應屬雜項工作物。」，如無人冷凍
自動倉儲塔僅以機械儲存一般物品，非供人員活動使用，
比照上開函釋，得依同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正本：王家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
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
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
(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